

#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位于吉安镇永安大道 19 号，以“服务村镇建设，促进建设事业发展”为宗旨。主要职责是：负责规划自然资源、村镇建设、交通建设、市政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具体如下：

(1)负责宣传贯彻上级关于规划建设、工程质量、招标投标、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

(2)负责为村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年度建设计划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实施中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3)负责为村镇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定点、放线、验线、审核、施工许可证申领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调服务。

(4)负责市政工程实施、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城镇管理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指导村容村貌管理。

(5)负责本级建设项目管理业务，为村镇工程建设许可证核发、村镇工程施工许可证签发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调服务；协助管理农村建筑工匠；协助执法机构查处违法建筑。为上级规划建设部

门做好规划建设管理、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安全监管、房产交易等工作提

供协助服务。

(6)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监测防治等环保方面的事务性服务工作。

(7)负责为农村公路规划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负责指导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业务;指导各村规划修建村级公路、桥梁、涵洞等;协助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辖区内的交通建设。

(8)负责办理基层智治系统交办转办的流转事项和多跨协同事项。

(9)负责本单位应急、安全、保密、信访、稳定、档案管理等工作。

(10)协助经济发展办公室完成有关事务性工作任务。

(11)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单位构成

本年机构 1 个, 本单位事业人员 7 人。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48.05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0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 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 其他收入资金 0 万

元；由于机构改革，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48.0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16.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7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0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0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吉安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由于机构改革，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合署办公，公务接待费在本级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本单位没有预算项目，故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5年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单位  
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黄英      联系方式：023-49568699

(此件公开发布)